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产字第4-2号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3月20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惠州中院）裁定受理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13破26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依惠州中院(2020)粤13破26号《公告》，国墅园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管理人将国墅园公司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5日，国墅园公司共有38户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48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439,988,320.51元。

二、债权审核原则

(一) 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

对于申报人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管理人依生效法律文书予以审查确认。

对于国墅园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应支付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债权，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7月12日作出的(2018)粤民终1777号《民事判决书》，该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二) 未起诉的债权

对于债权人未起诉但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结合其申报主张进行审查认定。

其中，对于行政机关申报的债权，管理人结合其系统显示的数据等现有材料予以审查确认；其他债权人仅申报债权本金，管理人依现有证据围绕申报的本金予以审查确认。

（三）待审查债权

1. 涉诉未决的债权

对于申报人已起诉/申请仲裁，但暂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管理人暂缓审查，日后视生效法律文书再予以审查确认。

2. 暂无法审查的债权

对于证据材料不齐全的债权、债权人主张不明的债权以及需与国墅园公司核实已支付工程款金额等债权，管理人暂无法审查，将尽快向债权人发出《关于限期补交材料的通知书》或进一步调查核实后近期做出审查结果。

三、债权审核结果

依据上述审查原则，管理人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 23 户 26 笔，申报金额 893,840,496.33 元，初步确认金额 880,509,482.98 元，不确认金额 13,331,013.35 元【详见附件：《国墅园公司债权核查表》】。

2.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4 户 5 笔（1 户债权人与确认债权重合），申报金额 36,130,462.67 元，全部不予确认【详见附件：《国墅园公司债权核查表》】。

3. 待审查债权 13 户 17 笔（1 户债权人与确认债权重合），申报金额 510,017,361.51 元，该部分债权需待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再予以审查【详见附件：《国墅园公司待审查债权表》】。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国墅园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国墅园公司依法申报并审查后的债权，编制成《国墅园公司债权核查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国墅园公司待审查的债权，日后管理人将根据申报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等，补充审查后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2020年6月2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会议核查期（2020年6月10日17:30）结束后15日内（2020年6月25日17:30前）向惠州中院提起诉讼或依约定申请仲裁。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若国墅园公司、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该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1. 《国墅园公司债权核查表》；
2. 《国墅园公司待审查债权表》；
3. 《国墅园公司债权核查意见表》。

附件一：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

[illegible]

惠州国垦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																		
债权 凭证 编号	债权人 人数	债权 编号	中间人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 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9	7	2-13	孙红	376,098.45 (如已收数67,184元)	385,437.00	47,672.45	10,173.00	普通债权	328,426.00 (如已收数67,184.00元)	385,437.00	0.00	10,173.00	47,672.45	0.00	47,672.45	0.00	1. (2015) 惠城法院一民字第1071号 2. (2017) 惠1303民特2789号《民事裁定书》 3. (2017) 惠1303民特2789号《执行裁定书》 4. (2017) 惠1303民特27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1.关于本金385,437.00元, 诉讼费7,082.00元, 执行程序中未支付的部分3,001.00元, 共计395,519.00元, 与债权人的债权一致, 予以确认。如减已收数67,184.00元后, 确认债权本金为328,426.00元, 确认利息为47,672.45元。 2.关于利息47,672.45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7,082.00元,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4.关于执行费用3,001.00元, 债权人主张执行费用,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0	8	2-14	周中云 周维康	113,523.00	100,000.00	13,523.00	0.00	普通债权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3,523.00	0.00	13,523.00	0.00	1. (2017) 惠1303民特2064号《民事裁定书》 2. (2019) 惠1303民特587号《执行裁定书》	1.关于本金100,000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关于利息13,523.0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1	9	2-15	陈国生 陈国生	31,902,615.67	20,041,849.27	11,860,766.40	0.00	/	0.00	0.00	0.00	0.00	31,902,615.67	20,041,849.27	11,860,766.40	0.00	1. (2017) 惠13民特3456号《民事判决书》 2. (2016) 惠1303民特353号《民事判决书》 3. (2016) 惠1303民特353号《民事判决书》 4. (2016) 惠1303民特353号《民事判决书》	1.关于本金31,902,615.67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11,860,766.4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2	10	2-16	陈满元	3,400,000.00	2,498,900.00	901,10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3,400,000.00	2,498,900.00	901,100.00	0.00	1. (2013) 惠13民特2265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 惠1321民特15号《民事判决书》 3. (2018) 惠1321民特15号《民事判决书》 4. (2018) 惠1321民特15号《民事判决书》	1.关于本金3,400,000.00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901,100.0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3	11	2-17	深圳市中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253,571.20	253,571.20	0.00	0.00	建设工程 工程款	123,924.11	123,924.11	0.00	0.00	129,647.09	129,647.09	0.00	0.00	1. 中泰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中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0日前付清工程款123,924.11元。 2. 中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前付清工程款123,924.11元。 3. 中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前付清工程款123,924.11元。 4. 中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前付清工程款123,924.11元。	1.关于本金253,571.20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0.0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4	12	2-19	黄新华	64,577.00	59,334.00	5,243.00	0.00	普通债权	59,334.00	59,334.00	0.00	0.00	5,243.00	0.00	5,243.00	0.00	1. (2018) 惠1302民特1076号《民事判决书》 2. (2019) 惠1302民特590号《民事判决书》	1.关于本金64,577.00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5,243.0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5				55,900.00	47,589.00	8,311.00	0.00	普通债权	47,589.00	47,589.00	0.00	0.00	8,311.00	0.00	8,311.00	0.00	1. (2017) 惠13民特80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 惠1302民特2260号《民事判决书》	1.关于本金55,900.00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8,311.0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6				75,970.68	64,762.00	11,208.68	0.00	普通债权	64,762.00	64,762.00	0.00	0.00	11,208.68	0.00	11,208.68	0.00	1. (2017) 惠13民特98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 惠1302民特2045号《民事判决书》	1.关于本金75,970.68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11,208.68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17	13	2-20	蔡美凤	89,072.60	81,840.00	7,232.60	0.00	普通债权	81,840.00	81,840.00	0.00	0.00	7,232.60	0.00	7,232.60	0.00	1. (2017) 惠13民特98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 惠1302民特1090号《民事判决书》	1.关于本金89,072.60元, 与提交的证据材料一致, 予以确认。 2.关于利息7,232.60元, 债权人主张利息,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3.关于诉讼费, 债权人主张诉讼费, 但无证据证明, 不予支持。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人

附件一: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核査表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债权人身份证号	中间人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8				60,906.45	51,789.00	9,117.45	0.00	普通债权	51,789.00	51,789.00	0.00	0.00	9,117.45	0.00	9,117.45	0.00	1. (2017) 粤13民终79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 粤1303执2261号《民事裁定书》。	1. 关于本金124,652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 关于利息16,440.45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19				90,186.00	82,863.00	7,323.00	0.00	普通债权	82,863.00	82,863.00	0.00	0.00	7,323.00	0.00	7,323.00	0.00	1. (2018) 粤1303民初11075号《民事判决书》; 2. (2019) 粤1303执589号《民事裁定书》。	1. 关于本金124,652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 关于利息16,440.45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0				599,033.80	400,000.00	193,000.00	6,033.80	建设工程工程款	0.00	0.00	0.00	0.00	599,033.80	400,000.00	193,000.00	6,033.80	1. (2015) 深惠法民一初字第2055号《民事判决书》; 2. (2016) 粤0307执1175号《执行裁定书》。	中登人申报债权, 与国墅园公司无涉, 此全部不予确认。
21				31,822,865.42	20,041,849.27	11,581,016.15	0.00	建设工程工程款	26,288,225.62	20,041,849.27	6,246,376.35	0.00	5,334,639.80	0.00	5,334,639.80	0.00	1. (2016) 粤1303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 2. (2017) 粤1303执3459号《民事裁定书》; 3. (2017) 粤1303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 4. (2018) 粤1303执247号《民事裁定书》。	1. 关于本金20,041,849.27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 关于利息11,581,016.15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3. 关于建设工程工程款26,288,225.62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4. 关于建设工程工程款26,288,225.62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2				52,835,164.06	24,241,673.00	28,413,694.06	179,797.00	普通债权	52,835,164.06	24,241,673.00	28,413,694.06	179,797.00	0.00	0.00	0.00	0.00	1. (2016) 粤1303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	中登人申报债权, 与国墅园公司无涉, 此全部不予确认。
23				195,409.25	195,409.25	0.00	0.00	普通债权	195,409.25	195,40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 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中登人申报债权, 与国墅园公司无涉, 此全部不予确认。
24				66,804.00	61,380.00	5,424.00	0.00	普通债权	61,380.00	61,380.00	0.00	0.00	5,424.00	0.00	5,424.00	0.00	1. (2018) 粤130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 2. (2019) 粤1303执591号《民事裁定书》。	1. 关于本金110,610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 关于利息14,022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5				57,838.00	49,230.00	8,598.00	0.00	普通债权	49,230.00	49,230.00	0.00	0.00	8,598.00	0.00	8,598.00	0.00	1. (2017) 粤13民终79号《民事判决书》; 2. (2018) 粤1303执2261号《民事裁定书》。	1. 关于本金124,652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 关于利息16,440.45元, 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 应予确认。
26				151,649,422.53	109,560,000.00	41,507,703.53	581,719.00	担保债权	151,649,422.53	109,560,000.00	41,507,703.53	581,719.00	0.00	0.00	0.00	0.00	1. (2016) 粤1303民初3547号《民事判决书》; 2. (2017) 粤1303执5408号《民事裁定书》。	中登人申报债权, 与国墅园公司无涉, 此全部不予确认。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惠州国垦园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																		
序号	债权人/债务人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债务人地址	中间金额 (人民币/元)				中间 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26	21	2-29	陈官考	1,198,882.86	1,083,589.00	115,293.86	0.00	普通债权	1,083,589.00	1,083,589.00	0.00	0.00	115,293.86	0.00	115,293.86	0.00	1.关于本金1,083,589元,与提供的抵押材料相符,予以确认,确认金额为债权; 2.关于利息115,293.86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的(2018)粤民终1243号《民事判决书》,债务人应承担该笔本金自逾期起至加付应付的迟延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因此,对该部分债权不予确认。	
27	22	2-30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3,241,324.39	1,797,343.11	1,443,981.28	0.00	税款债权	3,204,698.41	1,797,343.11	1,407,255.30	0.00	36,725.98	0.00	36,725.98	0.00	1.关于中间的借款本金1,797,343.11元,其中1,795,343.11元,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应予确认,确认为税款债权;剩余2,000.00元为债务人自行投入,确认为另后债权; 2.关于利息(本金1,795,343.11元)逾期至起诉前的,深圳中院在国垦园公司破产清算中确认为项目(即2020年3月20日),确认标的物为1,407,255.3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剩余36,725.98元不予确认。	
28	23	2-33	惠州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196,531.96	24,843,026.63	21,384,900.00	4,968,605.33	担保债权	47,699,611.13	24,843,026.63	17,886,979.17	4,968,605.33	3,497,920.83	0.00	3,497,920.83	0.00	1.本金金额24,843,026.63元,由中间金额4,968,605.33元,条件金额19,811,631.96元,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 2.利息21,384,900.00元,《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破产宣告前债务人财产中破产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破产宣告前债务人财产中破产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因此,在(2018)粤142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 3.(2017)粤1422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 4.(2017)粤1422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	
29	24	2-34	陈悦	6,418,485.30	2,818,755.00	3,551,631.30	48,099.00	普通债权	5,787,084.18	2,818,755.00	2,920,230.18	48,099.00	631,401.12	0.00	631,401.12	0.00	1.关于本金2,818,755.00元无争议; 2.关于利息48,099.00元,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关于本金631,401.12元,确认2,920,230.1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剩余631,401.12元不予确认。	
30	25	2-36	赖学芳	2,8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8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确认; 2.债权性质争议。	
31	26	2-37	惠州中城智和融合供应链	2,649,200.00	1,324,600.00	0.00	1,324,600.00	其他-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2,649,200.00	1,324,600.00	0.00	1,32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惠州市政府[2014]第E-4053号《行政决定决定书》; 2.(2016)粤1302行初181号《行政判决书》; 3.(2017)粤1302行初150号《行政判决书》。
合计				329,970,959 (扣除已支付67,184.00元)	500,651,950.73	420,000,377.48	9,358,614.69		880,509,482.98 (扣除已支付67,184.00元)	477,552,740.37	395,876,314.92	9,947,611.69	49,461,476.00	33,299,210.36	36,154,062.66	8,203.00		

惠州国垦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待审查债权表										
债权 笔数	债权人 户数	债权 编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债权性质	提交证据材料	列为待审查原因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1	2-3	深圳市粤源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4,388,582.89	1,441,980.77	2,937,714.12	8,888.00	建设工程款债权	1. 中央国墅园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 中央国墅园铝合金幕墙、门窗安装施工合同 3. 违约金额明细表; 4. 《协议书》; 5. 项目实际施工时间确认表; 6. 安装工程结算总价; 7. 项目竣工验收表 (GC-18); 8. 中央国墅园-装修工程、铝合金幕墙、门窗安 装工程收入汇总表; 9. (2018) 粤13民终6720号《民事判决书》。	涉及诉讼未决, 需以诉讼判决结果为审查 依据, 故列为待审查。
2	2	2-4	张彩玉	1,837,000.00	870,000.00	967,000.00	0.00	担保债权	1. 借款合同、收据; 2. 银行流水。	需补充提交证据, 已通知其限期补交材料。
3	3	2-5	岩小华	191,264.00	150,000.00	40,500.00	764.00	/	1. (2017) 粤1303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 》; 2. 3份收款收据;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既主张物权, 又主张债权, 需明确主张何 种权利, 故列为待审查。
4	4	2-6	司徒树流	1,002,654.00	769,700.00	216,157.00	16,797.00	职工债权	1. (2015) 惠阳法民一初字第750号《民事判决 书》; 2. (2016) 粤13民终2239号《民事裁定书》; 3. (2016) 粤1303执2195号《执行裁定书》。	暂无法核实国墅园公司欠付罗中礼工程款 债权数额, 故列为待审查。
5	5	2-10	袁毛吉	1,722,006.01	1,350,562.05	371,443.96	0.00	建设工程款债权	1. (2017) 粤1303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 》; 2. (2018) 粤13民终6505号《民事判决书》; 3. (2019) 粤1303执146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4. 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结算表收据及对账表。	暂无法核实国墅园公司欠付胡连生、胡国 生工程款债权数额, 故列为待审查。
6	6	2-11	郑克江	448,049,600.00	199,000,000.00	248,750,000.00	299,600.00	普通债权	(2019) 粤03民初4348号、(2019) 粤0391民 初44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证据材料。	正在诉讼中, 故列为待审查。
7				10,736,467.00	5,000,000.00	5,646,667.00	89,800.00			
8	7	2-18	余国华	218,037.00	173,600.00	42,458.00	1,979.00	建设工程款债权	1. (2016) 粤1303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 2. (2017) 粤1303执1085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决定书》《受理案件通知书》; 3. (2017) 粤13民终923号《民事裁定书》。	暂无法核实国墅园公司欠付罗中礼工程款 债权数额, 故列为待审查。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待审查债权表										
债权 笔数	债权人 户数	债权 编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债权性质	提交证据材料	列为待审查原因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9	8	2-25	缪秉安	284,100.00	200,000.00	84,100.00	0.00	普通债权	1. (2019) 粤13民终7927号《民事裁定书》; 2. (2018) 粤1302民初12463号《民事判决书》; 3. (2018) 粤1302民初2584号《民事裁定书》。	申报人主张暂不明确, 故列为待审查。
10	9	2-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支行	7,312,100.35	4,300,000.00	3,012,100.35	0.00	担保债权	(2016) 粤1302民初3548号《民事调解书》。	(2018) 粤13民裁1号《民事判决书》暂 未发生法律效力, 已上诉, 需以该案最终 生效判决为准, 故列为待审查。
11				7,819,984.41	4,200,000.00	3,619,984.41	0.00	担保债权	(2016) 粤1302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	
12				7,922,874.23	5,030,000.00	2,892,874.23	0.00	担保债权	(2016) 粤1302民初3549号《民事调解书》。	
13				113,658.70	0.00	0.00	113,658.70	其他-诉讼费	(2018) 粤13民裁1号《民事判决书》。	
14	10	2-31	惠州市东红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建设工程款债权	1. 园建工程结算总价; 2. 园建绿化工程结算造价汇总; 3. 工程量计价清单; 4. 催款函; 5. 中央国墅园广场装修合同; 6. 银行流水。	暂时无法核实国墅园公司已支付工程款数 额, 故列为待审查。
15	11	2-32	李永光	16,777,500.00	13,369,000.00	3,208,500.00	200,000.00	建设工程款债权	(2015) 惠城法民一初字第3653号《民事调解 书》。	申报人申报的该笔债权国墅园公司承担无 限连带责任, 根据申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暂无法核实还款情况、无法计算本金及利息 等, 故列为待审查。
16	12	2-35	曾维党	664,241.92	664,241.92	0.00	0.00	建设工程款债权	1. 情况说明; 2. 金山湖二期水电安装工程量清单; 3. 金山湖一号小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预算书; 4. 劳务承包合同; 5. 金山湖一号小区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工程施工 合同; 5. 发票。	申报为建设工程款债权, 需与国墅园公司 核实支付情况, 故列为待审查。
17	13	2-38	刘海军	277,291.00	127,291.00	150,000.00	0.00	/	1. 4份工程结算书; 2. 2份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书显示发生时间为2014年, 需核实实 际支付情况及追收情况, 待确定是否已超 过诉讼时效, 故列为待审查。
合计				510,017,361.51	237,346,375.74	271,939,499.07	731,486.70	/	/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